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51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有鑑於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重要角色，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相當影響，但近來頻傳弊案發生、營運成效不彰等陋習；政府指定派任至國營事業擔任高層之管理人專業背景若不足，更難以帶動國營事業績效，且有酬庸之嫌，顯見國營事業改革勢在必行。為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與專業性，防止執政之政黨利用國營事業徇私濫權、變相圖利，甚而從事政治綁樁、選舉操作、掏空國庫等行為，避免國營事業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爰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基於對國家整體發展。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國營事業單位，除具增進國庫收入之功能，賦予大量公共資源之使命，攸關人民權益甚鉅。
- 二、然近年國營事業績效未如預期，更甚者係政府所指派之國營事業高層管理人，如董事長、總經理等握有國營企業之營運決定權者，不僅未具備與該國營事業單位主要經營業務相關之學、經歷，更成為執政黨之酬庸工具，顯見國營事業之人事有改革之必要。
- 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單位包括政府獨資經營者、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同法第三項復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揭示出國營事業單位即便政府持有之資本未達百分之五十，仍有受立法院監督之義務。
- 四、目前各部會諸多原為政府出資事業體，經輔導上市櫃後，容易衍生股權稀釋弊端，故若是政府出資金額與股權比例到達一定規模，應回歸政府與立法院監督，不應淪為私人財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方屬法定之國營事業，爰提案增訂「政府出資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五者。」亦應列為法定之國營事業，回歸政府監督

五、為避免立法權侵害行政權之人事任命權，復考量國營事業之酬庸化弊端，爰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求擔任國營事業公股代表者須有擔任上市櫃公司高階管理人三年以上相關經歷，實現政府指派之國營事業高階管理人代表具備專業化，以提升國營事業效率，貫徹國家給付行政之目的。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孔文吉	陳雪生	林文瑞	徐志榮	溫玉霞
張育美	洪孟楷	李貴敏	廖婉汝	楊瓊瓔
蔣萬安	鄭正鈐	鄭麗文	萬美玲	吳怡玓
葉毓蘭	吳斯懷	呂玉玲	陳玉珍	林德福
李德維	翁重鈞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應<u>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區域平衡</u>，便利人民生活，<u>並以全體國民福祉</u>為目的。</p>	<p>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p>	<p>目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為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國營事業之經營，須以落實均衡台灣，各國營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家需求，協助推動相關工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p> <p>一、政府獨資經營者。</p> <p>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p> <p>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u>政府出資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五者</u>。</p> <p>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p> <p>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u>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者，應具備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相關專業背景或學歷，且具有擔任上市櫃公司高階管理人三年以上之相關經營之經歷。</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p> <p>一、政府獨資經營者。</p> <p>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p> <p>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p> <p>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修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僅規定「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方屬法定之國營事業。為避免政府相關部門透過公私合營事業轉投資其他公司或再轉投資，以稀釋政府資本及股權，進而發生公產淪為私產，迴避國會監督，爰提案增訂「政府出資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五者。」亦應列為法定之國營事業，回歸政府監督。</p> <p>三、增訂本條文第四項，要求擔任國營事業公股代表者須有擔任上市櫃公司高階管理人三年以上相關經歷，以實現政府指派之國營事業高階管理人代表專業化，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亦徹底杜絕政治酬庸之現象。</p> <p>四、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指之高階管理人員範圍應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